

中华人民共和国首都机场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首关缉违字〔2026〕85号

当事人：北京亚太晴川国际经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

人：钟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777089761P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北京空港物流基地物流园八街1号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

2025年3月19日，当事人委托北京中外运嘉航物流有限公司以一般贸易方式申报出口一票货物，报关单号：010120250000117385，申报品名为惯性测量设备，数量为1台，申报型号为APX-15L，申报总价为人民币249900元，随附的《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显示该设备的型号为APX-15L。经海关查验，该设备的实际型号为APX-15v3，与报关单及许可证件显示的型号不符。

经查，由于当事人不知道该设备的型号信息已更新，导致该设备的型号申报不实。当事人认错认罚，并在海关查验后办理了新的《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将设备型号更正为APX-15v3，具有从轻处罚情节。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二项规定所指之出口货物的规格型号申报不实，影响海关监管秩序的违规行为。

以上行为有出口报关单证、查验记录、许可证件、商品购销合同等证据为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一) 《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第九条第三项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科处罚款人民币0.1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